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543,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3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

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371,762	99.9212	166,301	0.0760	5,900	0.0028

- 2、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65,922,162	99.8785	201,801	0.12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5,922,162	99.8785	201,801	0.12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	50,737,162	99.6038	201,801	0.3962	0	0.0000

	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 交易相关 审计报 告、资产 评估报告 的议案	50,737,162	99.6038	201,801	0.396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议案3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